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 1、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 关于核销呆滞存货事宜

为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，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呆滞水表成品予以核销，该呆滞存货账面金额8,608,285.97元，预计可回收金额1,039,466.00元，2013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,568,819.97元。本次核销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影响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